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交易的相关资料，本人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其他董事及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有关规定，鉴于交易对方黄光瑛女士的配偶任志昊先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瑞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是该公司关联自然人，出于审慎原则，本次交易根据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控股子公司成都瑞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成都曼德莱斯电联接有限公司 100%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为参考，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单位批准。

本人认为：

（一）上述关联交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其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上述交易事项有益于提升子公司技术水平，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对股东利益不产生负面影响。

（三）独立董事赞成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决议。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盛斌、陈建国、郝振平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